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拨付 2022 年度区属关闭破产、改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04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4
2. 评价目的	4
3. 评价对象	5
4. 绩效评价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6
1. 评价原则	6
2. 评价指标体系	6
3. 评价方法	14
4. 评价标准	1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主要绩效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1.项目立项	18
2.绩效目标	19
3.资金投入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1.资金管理	21
2.组织实施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1.产出数量	22
2.产出质量	23
3.产出时效	23
4.产出成本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1.项目效益	23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有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200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解决自治区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问题的意见》，破产关闭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应在企业资产处置所得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中计提。计提标准按离休人员所在地上年度离休人员实际发生的医疗费为标准，按10年并以每年递增15%的比例计算。企业清算组应将所计提医疗费一次性交至企业所在地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变现计提不足和无法变现计提的，由企业破产关闭清算组提出申请，经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包同级财政部门帮助解决。2013年，区人社厅和财政厅联合规范区属破产企业离休人员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自治区区属国有困难企业退休工人，享受离休人员医疗待遇。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市退管中心年初根据上年人员资格认证结果审核申请费用，待资金到位后开展本年度资格认证，并交纳认证合格人员的医疗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由市人社局财审处统一管理。

2、文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解决自治区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自治区国有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

险的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2〕1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区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14号）

项目 2023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1. 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为 56 名健在的建国前老工人及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保障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待遇，确保破产（改制）关闭国有企业建国前老工人按时享受医疗周转金，享受老有所医的国策。2. 经过数据比对，当年健在建国前老工人 56 人，按照 6.6 万元/人/年的标准，市财政应拨付医疗保险费 369.6 万元，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369.6 万元。

2023 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1. 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为 56 名健在的建国前老工人及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保障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待遇，确保破产（改制）关闭国有企业建国前老工人按时享受医疗周转金，享受老有所医的国策。2. 经过数据比对，当年健在建国前老工人 56 人，按照 6.6 万元/人/年的标准，市财政应拨付医疗保险费 369.6 万元，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369.6 万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企[2023]58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3 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424.16 万元，于 2023 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因市医保局代缴部分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费，故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369.6 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经过数据比对，当年健在建国前老工人 56 人，按照 6.6 万元/人/年的标准，市财政应拨付医疗保险费 369.6 万元，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369.6 万元。

56人，按照6.6万元/人/年的标准为56名健在的建国前老工人缴纳医疗保险费369.6万元，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369.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规范自治区区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医疗管理工作，按规定及时交纳医疗费，确保破产（改制）关闭国有企业建国前老工人按时享受医疗周转金，享受老有所医的国策。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离休人员医疗费条件的自治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费由市退管中心代交。保障区属破产（关闭）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

疗费及时交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拨付 2022 年度区属关闭破产、改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项目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 3 条、质量指标 1 条、时效指标 1 条、社会效益指标 1 条、满意度指标 1 条，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

经过数据比对，当年健在建国前老工人为 56 人，按照 6.6 万元/人/年的标准为 56 名健在的建国前老工人缴纳医疗保险费 369.6 万元，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369.6 万元。

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缴税凭证、医保征集单、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进行佐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 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拨付 2022 年度区属关闭破产、改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 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 绩效评价的对象：拨付 2022 年度区属关闭破产、改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范围：拨付 2022 年度区属关闭破产、改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项目按照 6.6 万元/人/年的标准为 56 名健在的建国前老工人缴纳医疗保险费 369.6 万元、在 2024 年 3 月对此项目开展自评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为 15 家区属破产改制企业的 56 名健在的建国前老工人按照 6.6 万元/人/年缴纳医疗保险费、保障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待遇。本单位的行政主要领导和分管财务的领导认真学习和财务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到加

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及有关预算执行有效性的问题、确保退管工作经费的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产出	产出数量	纳入社会化管理建国前老工人区属破产(关闭)、改制企业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纳入社会化管理区属破产(关闭)、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医疗待遇补助金额		
产出	产出质量	医疗费拨付上缴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区属改制破产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费缴纳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待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遇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拨付2022年度区属关闭破产、改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关于自治区国有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2〕143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区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14号）

-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自治区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预算执行单位的通知》（乌财企〔2023〕58 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3 年拨付 2022 年度区属关闭破产、改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8.99 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36	87.2%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纳入社会化管理建国前老工人区属破产（关闭）、改制企业数量	3	3	100%
		纳入社会化管理区属破产（关闭）、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人数	3	2.63	87.5%
		医疗待遇补助金额	4	4	100%
	产出质量	医疗费拨付上缴率	15	15	100%
	产出时效	区属改制破产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费缴纳时效	15	1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保障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待遇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为 56 名健在的建国前老工人及时、足额

缴纳医疗保险费。保障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待遇，确保破产（改制）关闭国有企业建国前老工人按时享受医疗周转金，享受老有所医的国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1、项目背景：200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解决自治区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问题的意见》，破产关闭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应在企业资产处置所得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中计提。计提标准按离休人员所在地上年度离休人员实际发生的医疗费为标准，按 10 年并以每年递增 15%的比例计算。企业清算组应将所计提医疗费一次性交至企业所在地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变现计提不足和无法变现计提的，由企业破产关闭清算组提出申请，经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包同级财政部门帮助解决。2013 年，区人社厅和财政厅联合规范区属破产企业离休人员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原工资 100%退休费的自治区区属国有困难企业退休工人，享受离休人员医疗待遇。2、文件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解决自治区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自治区国有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2〕1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区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14号）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依据《关于解决自治区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问题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解决自治区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自治区国有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2〕1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区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14号）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

3 条、质量指标 1 条、时效指标 1 条、社会效益指标 1 条、满意度指标 1 条，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缴税凭证、医保征集单、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市退管中心年初根据上年人员资格认证结果审核申请费用，待资金到位后开展本年度资格认证，并交纳认证合格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经过数据比对，当年健在建国前老工人为 56 人，按照 6.6 万元/人/年的标准，市财政应拨付医疗保险费 369.6 万元，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369.6 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经过数据比对，当年健在建国前老工人为 56 人，按照 6.6 万元/人/年的标准，市财政应拨付医疗保险费 369.6 万元，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369.6 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36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经过数据比对，当年健在建国前老工人为 56 人，按照 6.6 万元/人/年的标准，市财政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拨付医疗保险费 369.6 万元，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369.6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税务划扣的方式缴纳。预算执行率 87.14%。故资金到位率得分为 4.36 分。

预算执行率：经过数据比对，当年健在建国前老工人为 56 人，按照 6.6 万元/人/年的标准，市财政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拨付医疗保险费 369.6 万元，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369.6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税务划扣的方式缴纳。故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自治区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预算执行单位的通知》（乌财企〔2023〕58 号）和《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财务制度》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依据充分、资金执行流程规范、资金管理过程清晰，确保了资金的整体使用合规。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2.36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已制定《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财务制度》和《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社会化管理科业务规程》，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相关缴税凭证、医保征集单、满意度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9.63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纳入社会化管理建国前老工人区属破产（关闭）、改制企业数量”的目标值是15家，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5家。

数量指标“纳入社会化管理区属破产（关闭）、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人数”的目标值是64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6人。原因是市医保局代缴部分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

保险费。

数量指标“医疗待遇补助金额”的目标值是 6.6 万元/人/年,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6.6 万元/人/年。

实际完成率：95.83%，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9.63 分。

2.产出质量

医疗费拨付上缴率：我单位在收到医保征集单后后，及时通过税务划扣的方式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将建国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费足额缴纳。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5 分。

3.产出时效

区属改制破产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保险费缴纳时效：经过数据比对，当年健在建国前老工人为 56 人，按照 6.6 万元/人/年的标准，市财政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拨付医疗保险费 369.6 万元，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369.6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税务划扣的方式缴纳。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5 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9.6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待遇”，指标值：认证审核合格后及时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医疗待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2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其中，统计“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建国前老工人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单位的行政主要领导和分管财务的领导认真学习和财务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到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从政策层面、操作层面和监督层面上把握好本单位、本部门的财务收支管理，

提高退管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率,对退管工作经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退管工作经费的专款专用,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经费的管理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财务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2. 主要经验与做法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出来的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或提高被评价项目成效的信息,具体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最佳实践和突出问题,及其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经验教训需要针对被评价项目,立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之上指出其参考价值。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预算编制的不合理性主要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2. 有关预算执行有效性的问题。一是部门资金支出控制力度不足。二是对专项资金的延伸性监管不到位。

六、有关建议

1. 从项目预算到项目执行期间加强监管,各相关业务科室做好项目计划测算,切实做到项目决策科学性,精准性。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

2. 预算安排要根据项目实际进行申报,做好项目统计测算工作,在执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展项目,并加强对项目执行监管,确保项目按照预算目标值完成

3. 加强资金监管,落实项目资金实际拨付到位,在不同项目、不

同用途之间做到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其次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

4. 加强项目管理,尤其是对项目目标值进行测评,确保项目完成。对于在当年度提前完成的绩效指标,应及时总结绩优经验,调整规划的绩效指标值,从而促进各规划的绩效指标的指导激励作用的有效发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